**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征集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专家库成员的通知**

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征集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，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，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中的示范作用，确保“十四五"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经研究决定，建立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专家库。现就征集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评选条件

　　面向科研机构、高校、政府机关、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节能服务或认证咨询机构等单位，征集建筑、电力、热能、化工、材料、环境、食品等领域从事节约能源资源研究或管理工作的专家，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，能够认真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的履行专家职责。

　　（二）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，无被取消相关专家资格等情形。

　　（三）熟悉能源能效、绿色低碳领域或行业发展情况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标准和法律法规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熟悉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。

　　（四）具有副高以上职称(含副高)；或具有中级职称，从事节能相关工作满5年；或机关事业单位副处（或相当于副处）以上职级，从事节能管理工作满5年。

　　（五）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(院士、江苏省特级专家、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，可适当放宽至65周岁)；身体健康，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咨询、研究、评审、验收等工作。

　　（六）能够积极参加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。

　　二、工作职责

　　（一）为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专业的决策咨询、科研攻关、课题研究等支持。

　　（二）参与公共机构节能等领域相关标准体系建设与标准制修订等工作。

　　（三）参与公共机构节能等领域相关建设项目的认证评审。

　　（四）参与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创建、考核评价、能源审计、执法检查等工作。

　　三、申报流程

　　（一）填写《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专家库申请表》(见附件)，附学历、职称等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，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　　（二）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研究后确定，纳入专家库。专家库成员分研究和评审2个类别，每2年选聘一次。

　　（三）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，经审核通过的专家名单将在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。

　　联系人：李角榆联系电话：025-83398685

　　联系邮箱：1920166038@qq.com

　　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47号

　　附件：[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专家申请表.doc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lawinfo/20220624/10/58/0/0693a25af4997d8e1eb946c478588c38.doc)

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2年5月21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d5a68deada18d82c7b385eadfcc946e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d5a68deada18d82c7b385eadfcc946ebdfb.html" \t "_blank)